



通过创新获取法律服务工作小组请求的公众意见

加州律师协会 (State Bar of California) 受加州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of California) 管辖，负责监管加州律师和律师执业活动。州律师协会维护并执行律师职业行为规则，并与执法部门配合执行法律，禁止没有律师执照的人员提供法律服务。

州律师协会受理事会 (Board of Trustees) 管控。2018 年，理事会收到一份[法律市场前景报告](#) (Legal Market Landscape Report)。该报告提出，管控法律行业的一些规则和法律可能会阻碍能够提升法律服务可用性的创新行为。理事会指定了通过创新获取法律服务 (Access Through Innovation of Legal Services, ATILS) 工作小组，并委派该小组确定可能的监管变革，以此来清除律师和其他人员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遇到的创新障碍。ATILS 负责平衡保护消费者和增加法律服务获取途径的双重目标。

ATILS 为可能的监管变革制定了 16 项概念性方案，并且工作小组目前正在征集公众意见，以帮助评估这些想法。

这 16 项方案中有些是重叠的，有些则是针对特定监管变革的替代方法。比如，ATILS 正在考虑两项不同的规则变更，即是否应该允许律师与非律师共享费用，希望公众对这两项变更都发表意见。ATILS 正在征集公众意见的方案所解决的关键监管问题包括：

- 缩小非法无照执业 (Unauthorized Practice of Law, UPL) 的限制，允许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以外的个人或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但前提是符合适当的资格标准并遵从监管要求；
- 允许非律师拥有法律执业企业或拥有其财务权益；以及
- 允许律师在特定情况下与非律师共享费用；修改其他有关打广告、招揽客户和提供适当法律服务的义务的律师规则。

这些变更的潜在好处包括：

- 提高新提供者进入法律服务市场的能力；
- 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创新者与律师合作开发技术驱动型解决方案；以及
- 扩大律师以外的实体和个人通过企业所有权和资本投资来支持和参与这些项目开发的选择。

ATILS 在制订概念性方案提案时，慎重考虑了公众保护，方法如下：

- 新的 UPL 例外情况仅限适用于符合资格并受到监管的提供者；
- 要求建立可与适用于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道德标准相媲美的标准；
- 规定新制度的条件是建立律师—当事人特权和律师的保密道德义务所提供的同等保护；以及
- 在修改后的费用拆分规则中，纳入一项禁止干涉律师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规定。

其中一些提案要求随后的实施机构评估和规划实施策略与细节。例如，进一步的工作可能涉及包含日落条款的成文法的试点计划或变更。

在考量收到的公众意见后，工作小组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最终报告。

公众意见征集期为 60 天，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

评论可以书面形式提交至以下地址：

Angela Marlaud
Office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State Bar of California
18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1639
电话号码：(415) 538-2116
电子邮件：atils-pc@calbar.ca.gov

您也可以使用在线[公众意见表](#)提交您的意见，但此表格仅提供英文版本。此在线表格允许您直接输入您的意见，也可以用于上传您的意见信和/或其他附件。请针对每项提案提交一份意见表。

ATILS 针对可能的监管变革的 16 项概念性方案

（一般建议）

1.0 - 工作小组不建议界定律师执业活动。

目标：涉及针对新 UPL 例外情况的其他 ATILS 提案（允许进行特定活动来促进创新和新的交付系统）时，此声明反映了 ATILS 的临时观点，即更改现有的律师执业活动定义可能无法有效地阐明 UPL 限制，并且 ATILS 没有必要考虑各种放宽 UPL 法律的选项。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7 页的理事会公开会议议程项目 701（2019 年 7 月 11 日）

1.1 - 所提议的模式包括营利性个人和实体，而不仅限于非营利性个人和实体。

目标：现有的 UPL 法律在如何监管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活动方面存在差异。比如，非营利性公司开展的部分活动不需要取得州律师协会的认证，但营利性专业法律公司开展的活动则需要取得此类认证。此声明阐明了 ATILS 考量中的监管方案包括可能的新的 UPL 例外情况，此类例外情况允许指定的活动既可作为营利性也可作为非营利性活动开展。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8 页的理事会公开会议议程项目 701（2019 年 7 月 11 日）

1.2 - 传统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可根据现行的规章制度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相关服务，但应使用技术进行创新并改善与非律师之间的关系，来努力扩大司法服务获取途径。

目标：改革允许与非律师共享费用或允许受监管实体或个人适用新的 UPL 例外情况。对于那些可能选择不参与改革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而言，本声明鼓励使用技术来进行创新，并降低传统律师事务所环境的成本，这些传统律师事务所环境继续为消费者提供方案来获取受保密性、律师—当事人特权、诚信、能力和专业判断独立性的核心原则所管控的法律服务和法律相关服务。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9 页的理事会公开会议议程项目 701（2019 年 7 月 11 日）

- 1.3 - 实施机构应：**(1) 确定、制定和/或委托目标和不同的方法、度量标准和经验数据，来评估 ATILS 变革对法律服务交付的影响，包括司法服务的获取途径；(2) 确立持续监控和分析的报告要求。

目标：涉及增加司法服务获取途径的目标时，本声明代表 ATILS 对确定和评估度量标准的审慎工作有浓厚的兴趣，这些度量标准可评估实施 ATILS 监管改革方案对消费者获取法律服务的实际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差距。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10 页的理事会公开会议议程项目 701（2019 年 7 月 11 日）

(UPL 例外情况建议)

- 2.0 - 非律师将获授权在受到适当监管的情况下提供指定的法律咨询和服务，这属于 UPL 例外情况。**

目标：本声明承认，授权非律师（比如有限许可法律技术人员）提供指定的法律咨询和服务是一个值得探索的 UPL 改革范畴，即使监管变革的其他方案将为受监管实体提供 UPL 例外情况或者会允许律师与非律师共享费用，这也应被视为增加服务获取途径的手段。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11 页的理事会公开会议议程项目 701（2019 年 7 月 11 日）

- 2.1 - 提供法律服务或法律相关服务的实体包括律师、非律师或两者的组合，但都需要监管，并且根据实体结构的不同，所需的监管也不同。**

目标：本政策涉及的是 ATILS 针对一系列潜在受监管实体的想法，这些实体将被允许提供指定的法律或法律相关的咨询和服务，而没有技术要求（类似于建议 2.0 - 考虑允许受监管个人提供具有技术要求的指定服务），并且将根据实体结构的类型（比如，律师和非律师实体或百分之百非律师实体）定制施加的具体监管。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14 页的理事会公开会议议程项目 701（2019 年 7 月 11 日）

- 2.2 - 针对禁止非法无照执业增加一项例外情况，即允许州认证/注册/核准实体使用技术驱动型法律服务交付系统来从事合法有照执业活动。**

目标：本政策会变更管控 UPL 的法律，创建一个新例外情况，允许利用技术来创新并扩展法律服务交付能力的受监管非律师实体提供指定的法律咨询和服务。不同于 2.0 和 2.1, 此方案强加了一个必要条件，即实体交付法律服务的系统必须是技术驱动型系

统。举例说明此类系统：由人工智能驱动的移动应用程序，它可以解读用户的事实并给出回复，指出用户是否存在可以采取法律补救措施的法律问题。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15 页的理事会公开会议议程项目 701（2019 年 7 月 11 日）

- 2.3-** 使用技术驱动型法律服务交付系统的州认证/注册/核准实体不应受任何“人工智能”概念或定义的限制。相反，监管应限于发挥律师分析职能的技术。

目标：涉及上文 2.2 时，本声明反映了一个临时观点，即监管不应以“人工智能”一词的定义为依据，因为不需要定义，并且考虑到人工智能概念在不断发展，这个定义可能会存有疑问。但是，因为上文 2.2 强加了一个必要条件，即实体交付法律服务的系统必须是技术驱动型系统，因此本政策将规定：“技术驱动型”系统的概念一般描述为执行律师分析职能的技术。这意味着，交付系统需要的不仅仅是一个在线访问点，例如用于与法律服务提供者沟通的门户网站。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15 页的理事会公开会议议程项目 701（2019 年 7 月 11 日）

- 2.4-** 使用技术驱动型法律服务交付系统的州认证/注册/核准实体的监管者必须建立适当的道德标准，既监管提供者，也监管技术本身。

目标：涉及上文 2.2 时，本政策将要求受监管实体及其技术遵守指定用于平衡公众保护的标准，比如要求标准类似于法律行业有关保密性、诚信和专业判断独立性的核心价值观。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16 页的理事会公开会议议程项目 701（2019 年 7 月 11 日）

- 2.5-** 客户与从事合法有照执业活动的技术驱动型法律服务交付系统进行的沟通应受到律师—当事人特权和律师的保密道德义务所提供的同等保护。

目标：涉及上文 2.2 时，本政策会要求变更法律，以确保受监管实体及其技术通过保密和证据特权来保护客户的信息，尽管可能只是与非律师进行沟通。¹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16 页的理事会公开会议议程项目 701（2019 年 7 月 11 日）

- 2.6-** 建议 2.2 所考虑的监管程序应通过申请费和续期费获得资金。费用结构可以根据多种因素进行调整。

目标：涉及上文 2.2 时，本政策会要求受监管实体支付注册或认证费，来为负责监督（包括费用调整概念）的监管机构提供资金。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17 页的理事会公开会议议程项目 701（2019 年 7 月 11 日）

（律师纪律规则建议）

- 3.0-** 规则 1.1 “能力”部分采纳一项新意见 [1]，该意见规定：能力责任包括及时了解法律以及法律业务的最新变化，包括涉及相关技术的益处和风险。

¹ 请参见《证据法》(Evidence Code) 第 965 – 968 节有关保护客户与注册律师转介服务进行的沟通的法定特权。

目标：为了协助律师留意技术如何促进法律服务的交付，本声明考虑对现有规则 1.1 能力) 进行可能的修订，会在此规则中添加一项意见，规定律师有责任及时了解法律以及法律执业的最新变化，包括相关技术涉及的益处和风险。ATILS 正在研究这个概念，任何与 ATILS 的公众意见请求一起提供的规则语言都只作讨论之用，不代表实际规则修订的实施语言。公众意见请求的依据为此规则变更的概念，而非只作讨论之用的说明性语言。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18 页的理事会公开会议议程项目 701 (2019 年 7 月 11 日)

- 3.1 - 采纳提议的修正规则 5.4【替代方案 1】**“与非律师的财务和类似安排”，该规则一般禁止与非律师合伙或共享律师费。替代方案 1 修正案将：**(1)** 扩充与非律师共享费用的现有例外情况，允许律师向雇佣、聘请、推荐或为其提供就业便利的非营利性组织支付由法院判决的律师费；**(2)** 增加一项新的例外情况，即律师可以是非律师拥有财务权益的公司的一分子，但前提是该律师或律师事务所遵从特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的唯一宗旨是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非律师负责提供服务来帮助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并且非律师无权指挥或控制律师的专业判断。

目标：本建议的目的是消除律师和非律师在通过技术或其他方式创新法律服务交付方面的合作所面临的一些财务障碍，其代表了可能对规则 5.4 进行修正的概念，此概念会扩充与非营利性组织共享费用的例外情况，并且会在满足特定要求的情况下允许律师在非律师拥有财务权益的公司执业。ATILS 正在研究这个概念，任何与 ATILS 的公众意见请求一起提供的规则语言都只作讨论之用，不代表实际规则修订的实施语言。公众意见请求的依据为此规则变更的概念，而非只作讨论之用的说明性语言。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20 页的理事会公开会议议程项目 701 (2019 年 7 月 11 日)

- 3.2 - 采纳提议的修正规则 5.4【替代方案 2】**“与非律师的财务和类似安排”，该规则一般禁止与非律师合伙或共享律师费。不同于较狭义的建议 3.1，替代方案 2 的方法将在很大程度上消除长期存在的一般禁令，并且代替广泛允许与非律师共享费用的宽松规则，但前提是该律师或律师事务所遵守旨在确保客户对律师与非律师之间的费用共享安排提供书面知情同意书的要求。

目标：为了提升律师和非律师在通过技术或其他方式创新法律服务交付方面的财务安排的广泛灵活性，本声明考虑了可能对规则 5.4 进行修正的概念，此概念允许与非律师共享费用，包括向非律师支付客户介绍费（只要该客户提供书面知情同意书）。ATILS 正在研究这个概念，任何与 ATILS 的公众意见请求一起提供的规则语言都只作讨论之用，不代表实际规则修订的实施语言。公众意见请求的依据为此规则变更的概念，而非只作讨论之用的说明性语言。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21 页的理事会公开会议议程项目 701 (2019 年 7 月 11 日)

- 3.3 - 采用 ABA 模型规则 5.7 的一个版本**，该版本可促进对技术驱动型交付系统的投资和开发，包括与非律师和非律师实体的关联。

目标：为了提升律师和非律师在通过技术或其他方式创新法律相关服务交付方面的财务安排的广泛灵活性，本声明考虑了可能的新规则的概念，此概念将阐明律师在提供法律相关服务（而非法律服务）时，在何种程度上可能不需要遵守律师职业责任标准。ATILS 正在研究这个概念，任何与 ATILS 的公众意见请求一起提供的规则语言都只作讨论之用，不代表实际规则修订的实施语言。公众意见请求的依据为此规则变更的概念，而非只作讨论之用的说明性语言。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23 页的理事会公开会议议程项目 701（2019 年 7 月 11 日）

- 3.4 - 采纳经修订的《加州职业行为规范》(California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第 7.1-7.5 节，以便考虑在以下各项情况下加强就使用技术提供法律服务的可用性方面的沟通：(1) 2018 年 ABA 采纳的模型规则 7.1–7.3 的版本；(2) 2015 和 2016 年有关广告规则的职业道德律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Lawyers) 报告；(3) 其他司法管辖区采纳的广告规则。**

目标：本声明代表了可能的规则修订的概念，此类修订将提高公众对各种问题在法律层面的认识和理解，比如常见的租赁问题，因为修订广告和招揽客户规则会加速法律服务的创新在线交付和在线营销。ATILS 正在研究这个概念，任何与 ATILS 的公众意见请求一起提供的规则语言都只作讨论之用，不代表实际规则修订的实施语言。公众意见请求的依据为此规则变更的概念，而非只作讨论之用的说明性语言。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24 页的理事会公开会议议程项目 701（2019 年 7 月 11 日）

对可能的监管变革的想法包括各类概念。有些可能是替代提案，有些可能有重合的影响。例如，在律师是否应该被允许与非律师共享律师费的问题上，ATILS正在考虑两项不同的律师纪律规则变更，并希望公众对这两项变更都发表意见。ATILS的公众意见请求解决的关键监管问题包括：

- UPL 法律限制的例外情况，即允许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以外的个人或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但前提是这些个人或企业符合适当的资格标准并遵从监管要求；
- 监管变革，即允许非律师拥有法律执业企业或拥有其财务权益；
- 律师纪律规则变更，涉及与非律师共享费用、打广告和招揽客户，以及提供适当法律服务的义务。

在考量所收到的公众意见后，工作小组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任何财政/个人影响

无

背景资料

[理事会议程项目 701（2019 年 7 月）：州律师协会通过创新获取法律服务工作小组报告：关于分发初步建议以征集公众意见的请求](#)

[考量中监管变革概念概述备忘录和完整清单](#)

来源

州律师协会通过创新获取法律服务 (ATILS) 工作小组

截止日期

2019 年 9 月 23 日

请将意见提交至

评论可以书面形式提交至以下地址：

Angela Marlaud
Office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State Bar of California
18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1639
电话号码：(415) 538-2116
电子邮件：atils-pc@calbar.ca.gov

您也可以使用在线[公众意见表](#)提交您的意见，但此表格仅提供英文版本。此在线表格允许您直接输入您的意见，也可以用于上传您的意见信和/或其他附件。请针对每项提案提交一份意见表。

标题：通过法律技术工具的使用和其他法律执业改革促进司法服务获取的监管改革方案

副标题：州律师协会就通过创新获取法律服务 (Access Through Innovation of Legal Services, ATILS) 工作小组制定的监管改革提议征集公众意见。

截止日期：2019 年 9 月 23 日

背景介绍

加州律师协会 (State Bar of California) 受加州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of California) 管辖，负责监管加州律师和律师执业活动。州律师协会的监管活动包括研究律师纪律规则和法律，禁止不合格人员提供法律服务。律师作为州律师协会的被许可人，若违反纪律规则，则可能会被暂停执业、取消资格或者需要承担其他后果。

一般而言，只有州律师协会许可的律师才能提供法律服务并且拥有法律执业企业。禁止不合格人员为消费者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称为“非法无照执业” (Unauthorized Practice of Law, UPL)。个人违反 UPL 法律，可能会遭到执法部门的起诉，而导致罚款或其他惩罚。

州律师协会受理事会 (Board of Trustees) 管控。2018 年，理事会收到一份法律市场前景报告 (Legal Market Landscape Report)。该报告提出，对向消费者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进行的创新可能会因为律师纪律规则和 UPL 法律而受到不必要的阻碍。此可能的创新包括律师和非律师企业在线提供法律服务。作为对该报告的回应，理事会指定了通过创新获取法律服务 (ATILS) 工作小组，并委派该小组确定哪些监管变革可能会放宽纪律规则和 UPL 法律，以此来清除律师和其他人员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遇到的创新障碍。ATILS 负责实现保护消费者和增加法律服务获取途径的双重目标。

讨论/提案

经过初步研究，ATILS 为可能的监管变革制定了 16 项概念性方案。尽管这 16 项方案被指定为初步建议，但应被视为目前正由 ATILS 进行评估的想法。ATILS 仍处于项目的信息收集阶段，并且正在征集公众意见以进一步评估这些想法。此外，作为概念性建议，有些法律或监管结构变革提案要求随后的实施机构考虑更多全面实施策略和细节，而这可能会涉及包含日落条款的成文法的试点计划或变更等等方面。¹

¹一旦研究了监管变革方案，用于进行实施研究的方法本身就是一个需要考虑的主题。如需了解可能方法的示例，请参见 Gillian Hadfield 和 Lucy Ricca 的“法律服务独立监管机构政策概要”(Independent Regulator of Legal Services Policy Outline)，发表于：IAALS 创造历史：解锁法律监管工作坊 (IAALS Making History: Unlocking Legal Regulation Workshop)，2019 年 4 月，发布网址：<https://worldjusticeproject.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ndependent%20Regulator%20of%20Legal%20Services%20Policy%20Outline.pdf>（上一次访问日期：2019 年 7 月 2 日）。另请参见犹他州最高法院 2019 年 3 月 4 日的通知，该通知的内容涉及测试创新法律服务模式和交付系统的“监管沙盒”，发布网址：<https://www.utahbar.org/wp-content/uploads/2019/03/A-Move-Toward-Equal-Access-3.pdf>（上一次访问日期：2019 年 7 月 2 日）。

为服务获取的未来 铺路



通过创新获取法律服务 (Access Through Innovation of Legal Services) 工作小组正在就 16 项监管改革方案征集公众意见，这些方案可能会鼓励创新，并提高低成本法律服务的可用性。

这些方案用于解决可能阻碍服务获取的四大关键监管限制：

- 1 只有律师能够提供法律咨询
- 2 只有律师（而非实体或企业）受州律师协会 (State Bar) 的监管
- 3 只有律师能够拥有律师事务所
- 4 律师不能与非律师共享费用



只有律师能够提供法律咨询

为什么：根据法律规定，无证执业属犯罪行为。这项规定可保护公众免受不良法律咨询的影响。

为何改变？训练有素的非律师或某些技术形式也许能够以比律师更快、更实惠、更创新的方式提供准确的法律咨询。

请勿
进入

只有律师（而非实体或企业）受州律师协会的监管

为什么：州律师协会在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的管辖下，根据法律规定来许可和管理个人律师。

为何改变？如果允许技术型企业提供法律服务，那么就需要对这些实体进行监管，以此来保护公众。



只有律师能够拥有律师事务所

为什么：律师受道德准则的约束，这些准则要求他们进行专业且独立的判断，并为客户提供所需的服务，而不考虑财务动机。若律师事务所的所有者为非律师，其可能会优先考虑利润，而非原则和公众保护。

为何改变？投资者需要激励，才愿意将资金投入针对法律问题开发创新、低成本解决方案的工作中。拥有律师事务所或法律企业的部分所有权可能就是一种激励。



律师不能与非律师共享费用

为什么：律师和非律师共享费用可能会损害机密性，并且导致客户得到他们实际上并不需要的服务。

为何改变？为了快速发展新的交付模式，律师需要能够与其他领域的专业人士合作。允许律师与非律师合作伙伴共享费用，可能会加快新产品的开发，从而增加服务获取途径并降低成本。

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calbar.ca.gov/ATILS-Comments